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 “二、发行概况” 之“(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

（二）“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

三、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 前言部分

调整前：

为进一步提升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和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调整后：

为进一步提升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二)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802.84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

上述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以及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内容均同步修改。

（三）“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一）协鑫电港项目（二期）”之“1、项目基本情况”

调整前：

（2）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规划和实施的换电站主要分为三大类：乘用车、重卡和轻型商务车。其中乘用车主要包括出租/网约车等，重卡主要包括重型载货车、矿卡等，轻型商务车主要包括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城载货车等城际配送物流车等。各类换电站实施策略以换为主，充换结合。本项目计划在内蒙古、宁夏、山西、陕西、贵州、天津、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重庆、江苏、河北、天津等省份进行，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新建约 86 个重卡车换电站和 30 个轻商用车换电站，合计 116 个换电站；其中车电分离（按车电分离匹配比为 1 折算）换电站 66 个（重卡车 51 个，轻商用车 15 个）。

.....

本项目单个换电站的建设周期约为 3 个月，全部换电站总体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分批次进行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重卡车换电站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内蒙古	41
2	山西	20
3	山东	8
4	陕西	5
5	贵州	3

重卡车换电站		
序号	地区	数量
6	重庆	3
7	宁夏	2
8	河南	2
9	天津	2
合计		86
轻商用车换电站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广东	14
2	四川	4
3	江苏	4
4	重庆	3
5	天津	3
6	河北	2
合计		30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协鑫能科及在各地区注册设立的多个控股子公司。

调整后：

(2) 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规划和实施的换电站主要分为三大类：乘用车、重卡和轻型商务车。其中乘用车主要包括出租/网约车等，重卡主要包括重型载货车、矿卡等，轻型商务车主要包括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城载货车等城际配送物流车等。各类换电站实施策略以换为主，充换结合。本项目计划在内蒙古、宁夏、山西、陕西、贵州、天津、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重庆、江苏、河北、天津等省份进行，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新建约 88 个重卡车换电站和 27 个轻商用车换电站，合计 115 个换电站；其中车电分离（按车电分离匹配比为 1 折算）换电站 65.5 个（重卡车 52 个，轻商用车 13.5 个）。

.....

本项目单个换电站的建设周期约为 3 个月，全部换电站总体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分批次进行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重卡车换电站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内蒙古	39
2	山西	25
3	山东	13
4	重庆	3
5	陕西	2
6	宁夏	2
7	河南	2
8	天津	2
合计		88
轻商用车换电站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广东	14
2	江苏	8
3	天津	3
4	河北	2
合计		27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协鑫能科及在各地区注册设立的多个控股子公司。

(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一)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之“4、项目投资概算”

调整前: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792.10 万元, 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站投资	总投资
1	重卡换电站 (不含车载电池)	86	915.00	78,690.00
2	重卡换电站(车电分离) 车载电池匹配比	51	1,400.00	71,400.00
3	轻商换电站 (不含车载电池)	30	710.07	21,302.10
4	轻商换电站(车电分离) 车载电池匹配比	15	960.00	14,400.00
合计		-	-	185,792.10

后续实际备案及建设过程中, 根据不同建设方案, 单个备案项目可能会包括

多个重卡车或轻商用车换电站，投资金额也可能略有变化。

调整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792.1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站投资	总投资
1	重卡换电站 (不含车载电池)	88	915.00	80,520.00
2	重卡换电站(车电分离) 车载电池匹配比	52	1,400.00	72,800.00
3	轻商换电站 (不含车载电池)	27	710.07	19,171.89
4	轻商换电站(车电分离) 车载电池匹配比	13.5	960.00	12,960.00
合计		-	-	185,451.89

后续实际备案及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建设方案，单个备案项目可能会包括多个重卡车或轻商用车换电站，投资金额也可能略有变化。

(五)“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二)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

调整前：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2,184.00	1.25%	2,184.00
2	建设工程费用	152,122.24	86.92%	131,319.40
2.1	建筑工程费	57,867.91	33.07%	57,867.91
2.2	设备购置费	56,017.30	32.01%	56,017.30
2.3	主要材料、安装费 及其他费用	36,765.43	21.00%	15,962.59
2.4	生产人员准备费	1,471.60	0.84%	1,471.60
3	预备费	12,344.50	7.05%	12,344.50
4	铺底流动资金	8,360.00	4.78%	8,360.00
合计		175,010.74	100.00%	154,207.90

调整后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2,184.00	1.25%	2,184.00
2	建设工程费用	152,122.24	86.92%	131,659.61
2.1	建筑工程费	57,867.91	33.07%	57,867.91
2.2	设备购置费	56,017.30	32.01%	56,017.30
2.3	主要材料、安装费 及其他费用	36,765.43	21.00%	16,302.80
2.4	生产人员准备费	1,471.60	0.84%	1,471.60
3	预备费	12,344.50	7.05%	12,344.50
4	铺底流动资金	8,360.00	4.78%	8,360.00
合计		175,010.74	100.00%	154,548.11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